

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學位畢業考試資格審查辦法

84.05.30 系務會議通過

86.06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申博士學位畢業考試者，必須通過下列資格審查，始得參加學位口試。

- 一、須具備本人與指導教授獨立完成之論文(Dissertation)及僅含本人與指導教授於本系完成之著作，其內容包含已被正式接受發表於國外學術期刊之論文(Journal paper)至少一篇，由本人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資格審查會議委員(以下稱資格審查委員)之成員共五人，資格審查委員(含主席)由學術委員會推薦委員一人、指導教授一人外，其餘三人由指導教授、系主任及學術委員會召集人共同推薦，並由本人提出資格審查申請後一星期以內組成。審查會議之召開，應於一星期之前轉送相關資料，並通知各委員參加，而候選人須在場做相關補充說明。
- 三、申請博士學位畢業考試申請人經資格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，由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擔任論文口試委員召集人，協同系主任、學術委員會召集人及指導教授共同指定博士學位口試校內外委員。論文口試日期依學校規定，由論文口試委員召集人，協同口試委員共同約定之，論文應於口試日期一星期前送達口試委員手中。
- 四、倘系主任獲學術委員會召集為指導教授，由學術委員會召集人推薦一位學術委員單任之。
- 五、博士學位口試成績評定及格後，需於博士論文完成最後定稿及口試委員簽名頁完成簽名後，再由原資格審查委員會，就論文格式及修正內容審查通過後，再送系主任簽名，後送教務處註冊組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於八十六學年度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